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 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粤教助[2023]2 号）、《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操作细则》（粤生态（2021）92 号）等文件精神，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由学生提出申请，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评议，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并公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结果进行审核，再把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上传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认定，得出最后认定结果。

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我校 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 1203 人，其中特别困难 666 人，困难 129 人，一般困难 408 人。现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9 日，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学生工作部曾老师处。联系电话 020-87033405，公示名单见附表。

附表：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春季家庭
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名单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年 5 月 4 日

